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08 号

罪犯陈凤华，男，1954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(2022)云7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凤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0.62元，账户余额47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59 号

罪犯陈坤骏，曾用名陈柏宇，男，2002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(2024)云0114刑初4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坤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首减，考察期内(2024.12-2025.7)月均消费183.46元，普管期内(2025.8-9)月均消费298.17元，账户余额1082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坤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刀贵军，男，1985年1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贵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3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8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宽管月均消费249.11元，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普管月均消费102.8元，账户余额1175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12 号

罪犯邓申林，男，1984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(2023)云71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申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申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至2037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09元，账户余额1021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86 号

罪犯董开荣，男，1973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(2024)云2329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开荣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97元，账户余额94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董顺安，男，1953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(2024)云230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顺安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，考察级，月均消费51.43元；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，普管级，月均消费88.61元。账户余额2270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顺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80 号

罪犯杜延，曾用名杜攀，男，1985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3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32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51元，账户余额1023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96 号

罪犯何文勇，男，2003年3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(2023)云2527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文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涉案款20500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2日至2028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17元，账户余额2937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13 号

罪犯何鑫，曾用名何云，男，1983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至2037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与被害人亲属自愿达成赔偿和解，已赔付人民币8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85元，账户余额3315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00 号

罪犯黄朝洪，男，1998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长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(2022)云2324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朝洪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朝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3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黄朝洪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8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

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5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74元，账户余额1061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朝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68 号

罪犯贾胜斌，曾用名贾胜武，男，1999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武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(2023)云2527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胜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首减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93元，账户余额385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胜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24 号

罪犯蒋仕龙，男，1981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仕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61元，账户余额990.38元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仕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64 号

罪犯柯成，男，2000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(2024)云230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2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考察期内（2024.9-2025.3）月均消费180.49元，普管期内（2025.4-2025.9）月均消费266.71元，账户余额2324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07 号

罪犯李爱坤，男，1963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02刑初16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爱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5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11元，账户余额610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爱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28 号

罪犯李贵有，男，1975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(2020)云0102刑初17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贵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3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8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40元，账户余额6968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09 号

罪犯李乔坤，男，2000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(2022)云2527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乔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乔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3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7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

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28 元，账户余额 6413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乔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26 号

罪犯李伟彬，男，1997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大埔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28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69元，账户余额903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03 号

罪犯李岩向，男，1987年2月13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云0926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岩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岩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2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7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37元，账户余额2811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岩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11 号

罪犯李应福，男，1980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(2024)云0114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应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2024年8月-2025年1月为考察，月均消费129.45元，2025年2月-9月为普管，月均消费274.45元，账户余额2063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应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90 号

罪犯李友，男，1986年11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2日作出(2024)云0114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在判决前全部履行，所盗挖掘机已在判决前追回并发还受害人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92元，账户余额3954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李月鹏，曾用名李江红，男，2003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(2023)云2527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月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(已缴纳)；涉案款20500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又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涉案现金全部退赔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05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83元，账户余额188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69 号

罪犯梁士坤，男，1995年6月13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紫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(2022)云2324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士坤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8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罪犯梁士坤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

9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2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66元，账户余额95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士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17 号

罪犯令狐小松，男，1995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24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令狐小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扣押在案的人民币40000元由扣押机关负责退赔给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曹潘、令狐小松退赔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7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部分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46元，账户余额756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令狐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29 号

罪犯刘加龙，男，1971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292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加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2023年1月-4月为考察，月均消费55.3元，2023年5月-2025年9月为普管，月均消费153.10元，账户余额866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70 号

罪犯刘立彬，男，1999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(2022)云2527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立彬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立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3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58元，账户余额1840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立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63 号

罪犯龙志荣，男，1994年6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(2024)云2329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志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750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2024年10月29日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出具(2024)云2329执636号结案通知书：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。考察期内(2024.10-2025.3)月均消费102.86元，普管期内(2025.4-2025.9)月均消费223.54元，账户余额185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23 号

罪犯马春伟，男，1987年2月5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春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至2035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未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02元，账户余额26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54 号

罪犯马海吃惹，男，1966年5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海吃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9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全部财产未

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88 元，账户余额 378.85 元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海吃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马军，曾用名马老二，男，1985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(2022)云232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72元，账户余额707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马克应，男，1982年11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8日作出(2024)云2527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克应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判决前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在判决前全部履行；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，考察级，月均消费144.91元；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，普管级，月均消费277.9元。账户余额516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克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06 号

罪犯马晓刚，男，1987年4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晓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31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54元，账户余额98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马长宝，男，1981年5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(2024)云0114刑初4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长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考察级（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）月均消费135.72元；普管级（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）月均消费286.5元。账户余额1271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长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彭栋梁，男，1946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云0102刑初9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栋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8181.0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栋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至2028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社会关系未修复；该犯现年79周岁，经我狱医院诊断该犯患有：1、

老年痴呆症 2、高血压病 3、脑梗塞病史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27 元，账户余额 6298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栋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彭伟，男，1967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荣成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2日至2030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

5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未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107.91元，账户余额682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普洪波，男，1986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4日作出(2023)云25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洪波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刑已全部履行。考察期内（2024.3-2024.10）月均消费182.99元，普管期内（2024.11-2025.9）月均消费282.59元，账户余额3670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95 号

罪犯秦靖，男，1976年12月12日出生，黎族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至2032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与被害人亲属在判决前已自愿达成赔偿和解，赔付人民币106000元，被害人亲属对该犯表示谅解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71元，账户余额3064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71 号

罪犯宋宗宝，男，1993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(2022)云0102刑初6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宗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宗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6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7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53元，账户余额793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宗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58 号

罪犯苏海锋，男，1988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乐清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6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海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7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7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宽管期内（2024.1-2024.4）月均消费

495.93 元，普管期内（2024.5-2025.9）月均消费 268.23 元，账户余额 14409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海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60 号

罪犯覃修瑞，男，1991年2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(2024)云0114刑初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修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本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元，2025年10月11日法院函：案件暂未移送执行。考察期内（2024.11-2025.3）月均消费135.24元，普管期内（2025.4-2025.9）月均消费269.98元，账户余额348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修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20 号

罪犯唐浩，男，2001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(2022)云2527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3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2024年5

月-10月为普管，月均消费 294.2 元，2024 年 11 月-2025 年 9 月为宽管，月均消费 468.03 元，账户余额 5511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91 号

罪犯唐同良，男，1986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527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同良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94 元，账户余额 1909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同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王丰义，男，1983年4月12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贞丰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丰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9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09 元，账户余额 10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丰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21 号

罪犯王景锋，男，1988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8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景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景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2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8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云南省昆明市西山

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复函并作出（2024）云 0112 执 7678 号之一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270.32 元，账户余额 762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景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09 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99 号

罪犯王文虎，男，1973年9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(2022)云01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8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46元，账户余额2699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61 号

罪犯王兴刚，男，1993年8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福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(2024)云011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400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兴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(2024)云01刑终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

刑罪犯首减，本次考核期内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2025 年 10 月 11 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函：案件暂未移送执行。考察期内（2024.10—2025.3）月均消费 191.89 元，普管期内（2025.4—2025.9）月均消费 271.79 元，账户余额 307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09 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97 号

罪犯王雄跃，男，1978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雄跃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8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判决前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，2025年10月22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函：因该案属于网络开设赌场，在案证据无法证实具体违法所得金额，对“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”判项暂时无法进行财产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89元，账户余额542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雄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05 号

罪犯吴万培，男，1982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万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万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6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吴万培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2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10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10年不变；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

限 10 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10 分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73 元，账户余额 6202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万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52 号

罪犯武千零，男，1989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(2023)云2527刑初4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千零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，考察级（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）月均消费87.42元；普管级（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）月均消费132.10元；考察级（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）月均消费126元；普管级（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）月均消费265.16元。账户余额3716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千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81 号

罪犯熊鑫，男，1999年9月18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四川省宣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0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普管（2023年7月至9月、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）月均消费77.07元；宽管

(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)月均消费268.99元,账户余额18.4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熊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93 号

罪犯许乔发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7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乔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38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未结案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回函：暂未发现该犯存在“四种”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28 元，账户余额 529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乔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74 号

罪犯颜学衡，男，1957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(2019)云0102刑初18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学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4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3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201.62元，账户余额849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学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02 号

罪犯杨继杰，男，2000年2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(2022)云01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继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元履行8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51元，账户余额1453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继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杨金福，男，1971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云0102刑初6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福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人民币30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责令共同退赔已履行人民币2729591.34元，2023年5月6日，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102执12232号之十一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考察级月均消费47.13元，普管级月均消费247.93元，账户余额1081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72 号

罪犯杨明坤，男，1972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1641.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0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7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5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完毕。宽管期内（2023.6-2024.4）月均消费419.764元，普管期内（2024.5-2025.9）月均消费248.14元，账户余额14470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27 号

罪犯杨庆华，男，1987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庆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0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7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27元，账户余额197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73 号

罪犯杨育才，男，1976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镇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育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9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87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75元，账户余额354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育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83 号

罪犯杨志龙，男，198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志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至2032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43元，账户余额8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88 号

罪犯姚立飞，男，1990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常州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(2024)云23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立飞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立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(2024)云23刑终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99元，账户余额328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84 号

罪犯尹维邦，男，1973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1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维邦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维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2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至2031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元；2023年2月至4月考察级月均消费132.9元，2023年5月至2025年9月普管月均消费267.4元，账户余额32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维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10 号

罪犯余建新，男，1961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(2024)云01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建新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建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(2024)云01刑终3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71.69元，账户余额7125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16 号

罪犯张根，男，1962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(2022)云29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7日至2037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1.3元，账户余额33.38元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改造表现等情况，已从严2批次提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01 号

罪犯张恒，男，1985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阳市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云0102刑初6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恒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人民币30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责令共同退赔已履行人民币2729591.34元，2023年5月6日，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102执12232号之十一号执行

裁定书，终结执行本次执行程序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88 元，账户余额 377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87 号

罪犯张家伟，男，2003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(2024)云230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家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缴纳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7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7元，账户余额2149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98 号

罪犯张杰，曾用名张讯，男，1977年4月23日出生，穿青人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(2022)云232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36元，账户余额133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14 号

罪犯张杰，男，2002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(2023)云2527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涉案款20500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又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涉案现金全部退赔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05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31元，账户余额4111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25 号

罪犯张新昌，男，1980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9日作出(2020)云0102刑初6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新昌犯破坏监管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新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6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8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未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46元，账户余额205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新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82 号

罪犯张玉永，男，1983年2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0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5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2022年11

月至 2024 年 4 月宽管月均消费 374.21 元,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普管月均消费 269.31 元, 账户余额 1150.70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张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09 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04 号

罪犯赵林宏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112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林宏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林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1 刑终 4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，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而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

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62 元，账户余额 5859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92 号

罪犯赵世刚，曾用名赵志刚，男，1997年9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(2023)云2527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世刚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赵世刚的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世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(2023)云25刑终2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

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到位人民币5567.82，本案终结执行；2025年10月10日，家属代该犯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86元，账户余额511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世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89 号

罪犯郑伦，男，1987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(2024)云230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；犯罪所得人民币25200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5日至2028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3元，账户余额11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钟应华，男，1990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1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应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74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36 元，账户余额 897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62 号

罪犯周敏，男，1993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(2024)云0114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首减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考察期内（2024.10-2025.3）月均消费193.06元，普管期内（2025.4-2025.9）月均消费272.12元，账户余额1178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22 号

罪犯周焱熠，男，198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秭归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(2020)云233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焱熠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焱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26元，账户余额1520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焱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94 号

罪犯周正东，曾用名周小松，男，1987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(2023)云2527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正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正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9日作出(2023)云25刑终2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25元，账户余额6900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85 号

罪犯朱安卫，男，1992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(2015)五法刑二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安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3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9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8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结案，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宽管月均消费265.77元，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普管月均消费278.18元，账户余额48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安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朱云，曾用名朱飞红，男，1994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(2024)云2527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云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（已缴纳10000元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8392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4155.29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155.29元；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2025年6月17日出具(2025)云2527执1003执行裁定书：执行资金155.29元，朱云自行向本院缴纳4000元，合计4155.29元，尚有罚金及继续追缴134237.21元未执行到位，本案终结执行。考察期内（2024.8-2025.1）月

均消费 168.61 元，普管期内（2025.2-2025.9）月均消费 274.95 元，账户余额 862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19 号

罪犯字云非，男，1992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云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字云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2024年5月-10月为普管，月均消费294.38元，2024年11月-2025年

7月为宽管，月均消费467.73元，2025年8月-9月为普管，月均消费299.08元，账户余额111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云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67 号

罪犯邹玉臣，男，1991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1)云0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玉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玉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0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2036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64元，账户余额520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玉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刘晓龙，男，1990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)云2331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晓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晓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632号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5年

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是积极参加者，又系抢劫暴力性犯罪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2023年1月-4月为普管，月均消费283.9元，2023年5月-2024年4月为宽管，月均消费380.82元，2024年5月-2025年9月为普管，月均消费280.42元，账户余额3350.32元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情节等情况，已从严3批次提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530 号

罪犯罗耀文，男，2003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耀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返回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类犯罪罪犯，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；因数罪并罚、强奸、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

首减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。2025年3月17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：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返回被害人未移送执行。家属出具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情况说明。期内月均消费271.27元，账户余额1275.15元。结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及情节，已从严1批次提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石鹏飞，男，1990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(2019)云0722刑初2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鹏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鹏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(2020)云07刑终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至2028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

罪犯；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；犯罪集团罪责严重的主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46 元，账户余额 3288.68 元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情节等情况，已从严 8 批次提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09 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徐晓伟，曾用名晓晓，男，1992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(2021)云23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晓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催收非法债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与之前因犯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犯赌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晓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(2021)云23刑终2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37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结案，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到位人民币338865.31元，终本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1元，账户余额11015.09元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等情况，已从严3批次提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五狱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阳兵，曾用名陈招兵，男，1984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25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01 刑初 6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兵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阳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 刑终 1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《关于罪犯阳兵刑期起止情况说明》

因阳兵妻子吴琼正在服刑，且两个孩子拒绝到户籍地安岳县社会福利院生活，阳兵是孩子唯一监护人的客观原因，公安机关一直未能逮捕阳兵，直至其妻子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刑满释放，可以履行抚养孩子义务，大理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对阳兵执行逮捕，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。结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及情节，已从严 1 批次提请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一般参加者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首减，财产性判项已履完毕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（2023）云 2901 执 3806 号履行完毕结清证明，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违法所得退缴证明：被告人阳兵的违法所得已退缴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 259.77 元，账户余额 1139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9日